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8號集成中心10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會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廊坊華日恒宇家居有限公司(「廊坊恒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廊坊華日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華日家具」，作為賣方)與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作為擔保人)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訂立之商標轉讓協議(「商標轉讓協議」)(註有「A」字樣之收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轉讓商標轉讓協議(由相同訂約方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補充)內列明之商標，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或執行所有有關行動及事項及親筆簽署該等其他文件(及，如有需要，加蓋本公司之印章，連同獲董事會授權之其他董事或人士之印章)，及採取彼可能認為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之該等措施，以實施或致使商標轉讓協議之條款以及商標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生效，以及隨附或與此相關之一切其他事宜，及同意並修改、修訂及豁免與此有關或相關之任何事項。」

* 僅供識別

2. 「動議」：

- (a) 批准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可能向華日家具或其指定人士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不多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106,318,182股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代價股份」)(或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前經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而調整之代價股份之其他數目)，作為根據商標轉讓協議項下之全部或部分代價；
- (b) 本公司董事謹此獲授權進行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訂董事視為可令上述事項生效或有關特別授權所需或權宜之一切文件。」

承董事會命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革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倘該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凡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接納，因此，以股東名冊上排名次序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享有優先投票權。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先生及趙國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元剛先生、楊杰先生及楊東立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發當日起至少七日存放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頁www.fava.com.hk。